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目 录.....	1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6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 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8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 合规的意见 .....	19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或“公司”）制定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嘉利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嘉利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嘉利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 90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87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 **1、董事会审议**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1）《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关于修订<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1）、（2）、（3）、（5）、（6）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漆爱冬、张永进应回避表决。嘉利股份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表决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漆爱东、张永进未回避表决，未规范履行关联回避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上存在瑕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过程中，全部董事均予出席并对上述审议股票发行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如董事漆爱东、张永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仍为通过。因此关联董事虽未回避表决，但未回避事项对本次董事会的最终审议结果及形成决议并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以及表决情况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实质性影响本次董事会的决议效力。

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

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漆爱冬、张永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治理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4、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 120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 120 人，关联职工 3 人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利股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嘉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以及表决情况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实质性影响本次董事会的决议效力，且公司已披露更正公告。同时公司召开

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修订稿进行了审议，履行了回避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257,105 份，成立时每份 8.00 元，资金总额共 18,056,84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员工家庭收入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质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借款的情况，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但为公司利益，在《公司法》规定的额度内，履行法定决议程序，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除外。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 2,257,105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6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 （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8.00 元/股。

本次股票认购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本次股票认购价格系参照本次得邦照明收购公司控制权的价格确定

上市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及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16,091.71 万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获得公司控制权。本次协议转让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得邦照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黄玉琦、黄璜等 15 名公司股东持有的嘉利股份合计 6,091.71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8.00 元/股到 13.43 元/股不等，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的协议转让单价为 8 元/股，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时间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同时上市公司得邦照明拟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定向发行股份 10,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8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参照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的协议转让单价及上市公司得邦照明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定价，价格为 8.00 元/股。

### 2、本次股票认购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31-00906 号），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6,569.4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0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3、公司本次股票认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处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中间水平，具有公允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为 C3670）。选取最近一年存在定向发行的该行业挂牌公司作为参考，其市盈率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日期	市盈率（倍）
832836.NQ	银钢一通	2025-12-31	12.65
		2025-09-23	9.93
874879.NQ	戈尔德	2025-12-29	20.15
833622.NQ	正昌电子	2025-08-20	49.33
874586.NQ	方意股份	2025-06-26	11.46
874616.NQ	嘉利股份	-	12.31

注1：以上数据来自同花顺iFinD数据；

注2：市盈率=发行价格/2024年度每股收益。

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发行市盈率区间较大，公司本次股票认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戈尔德、正昌电子，高于方意股份、银钢一通（2025年第一次发行），与银钢一通2025年第二次发行市盈率接近。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4、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参考性较低

公司董事会前60日、120日的交易价格与交易数量情况如下：

日期	成交量（万股）	成交价（万元）	平均价格（元/股）
董事会前60日	12.83	118.47	9.23
董事会前120日	21.41	196.76	9.19

由上表，公司董事会前60日、120日的交易数量分别为12.83万股、21.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仅为0.09%、0.16%，占比极小。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相对较小，未能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较小。

#### 5、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 （三）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向得邦照明协议转让股份的价格为8元/股，该价格由交易双方经过多轮商业谈判确定，具有公允性；8元/股的价格对应公司

市盈率为 12.31 倍，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且该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得邦照明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亦为 8 元/股。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 8 元/股，具有公允性，且确定依据及过程合理，因此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利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公允且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嘉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EF1N8Q8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3-31
注册资本	1,10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1 号行政楼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穆子钢

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光合”）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EEW78Q2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3-28

注册资本	697.684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向银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实施，并由公司自行管理。

-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利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全部转让完毕，可提前终止。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持有人会议表决），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自本计划取得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未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得将出资份额进行出质，不得主动申请退伙，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标的股票。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时，不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

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5、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份额数享有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

（2）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外，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5)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锁定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再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6) 如持有人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 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 若退休的持有人与公司签署返聘协议或通过其他方式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各项收益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管理。

## 2、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非负面退出及负面退出两种情形，定义如下：

###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②持有人主动辞职，或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过失、

违法违纪、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④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⑤持有人退休，或因伤因病等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⑥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该等情况下的转让款由持有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 ⑦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 （2）负面退出情形

-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或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因其他员工个人过错导致公司与其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⑤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 ⑥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份额权益的归属条件的情况，届时由公司与持有人代表协商确定。

## 3、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处理

- （1）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

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加上届时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

(2) 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计算。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3) 本持股计划激励的员工在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锁定期内退出，特殊情况下需要退出的，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参照前述各类退出情形的规定执行。

(4) 在上述份额转让时，在出现无人自愿受让的，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与届时对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孰低价回购相应股份。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加上届时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回购相应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价款由持股平台退还给离职员工，离职员工从持股平台退伙。

## **(八)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转让：

(1) 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

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3、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4、持有人受到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司法机关拟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强制执行申请人。持有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转让价格参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规定执行。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

对。前述修订方案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请参见本意见“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 **（二）信息披露**

2026 年 1 月 12 日，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1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1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3）、《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15）、《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等公告。

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28）、《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30）、《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32）、《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34）、《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41）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利股份就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 (十二) 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嘉利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

第 6 号》的规定。

##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利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签章页）

